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四、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遠距課程成績考查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

學生在學期間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校內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設立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五、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六、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但若為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則不在此限。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

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八、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九、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訪視之參考。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